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工作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 2009 年出席的 5 次董事会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74,175,032.76 元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招股书中关于以东莞子公司作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的描述，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东莞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加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人同意向东莞子公司增资。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苏州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暨对外投资协议生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增资苏州子公司用于“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从而拓展公司华东业务市场，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二、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苏州子公司投资新建主业相关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三、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增资苏州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增资苏州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09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进行调研，并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未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另外，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 2009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转发的深交所、深圳证监局等最新发布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并主动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从而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3、督促公司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

五、其他工作

2009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sm-szpk@163.com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以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类通知公告为依据，加强对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等的监督。本人将以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己任，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不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抓住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这一机遇，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最终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

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罗少敏

2010年3月23日